

## 附件 6-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健脾康骨颗粒项目转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北京中医药大学健脾康骨颗粒项目转化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北中岐黄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76万元，资产总额为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北中岐黄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1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